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52
17 March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的报告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导 言	3 - 5	3
一、最近最重大的事态发展	6 - 26	3
A. 概 述	6 - 8	3
B. 围绕着大规模返回运动的主要人权问题	9 - 19	4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大规模返回运动的对策	20 - 24	6
D. 开始审判灭绝种族行为	25 - 26	8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二、针对 1997 年初安全情况的恶化改组卢旺达行动团.....	27 - 47	8
A. 对包括卢旺达行动团成员在内的外国人的袭击.....	27 - 32	8
B. 针对安全情况恶化采取的安全措施	33 - 35	9
C. 高级专员对卢旺达的访问	36 - 37	10
D. 卢旺达行动团的改组和改编	38 - 47	11
三、卢旺达行动团的活动	48 - 53	13
A. 概 述.....	48	13
B. 司法裁判和体制建设	49 - 51	14
C. 应付灭绝种族的对策和脆弱群体	52	14
D. 人权教育和促进.....	53	15
四、行动团的费用和筹资.....	54 - 56	15
五、结 论.....	57 - 59	16

导 言

1. 本报告是按照人权委员会第 1996/76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在其中第 19 段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报告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活动。

2. 在其最近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提交大会的关于卢旺达人权情况和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的现状和活动的报告(A/51/478)中，高级专员在一定程度上详细地提出了应付卢旺达危机的对策、行动团的职权以及它履行其职责而采用的方法和程序。因此，高级专员认为没有必要重复该报告中的实质内容。

3. 然而，自从高级专员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出现了一些重大的事态发展。1996 年 11 月和 12 月，难民大规模返回。多数返回难民是在 1994 年席卷卢旺达的灭绝种族和内战期间或不久以后逃往卢旺达邻国的。返回运动是在比较平静的条件下进行的，侵犯人权现象发生率较低。然而，令人遗憾的是，1997 年 1 月期间，卢旺达境内被杀害人数急剧上升，国内普遍的人权情况严重恶化。1997 年 1 月和 2 月，有些人袭击国际观察员，包括人权实地行动团五名工作人员于 2 月 4 日被杀害。鉴于这些事态发展，必须对行动团进行改组和改编。

4. 高级专员的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卢旺达行动团)是联合国派驻卢旺达的最大机构，它继续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展开对于卢旺达的未来事关重大的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1994 年 9 月发起的实地行动团在一些领域里取得了重大的进展，但显然出现了新的挑战。

5. 本报告的目的是提供最新资料说明卢旺达行动团的现况和自从高级专员于 1996 年 10 月 10 日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行动团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主持下展开的活动。

一、最近最重大的事态发展

A. 概 述

6. 在 1996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100 多万卢旺达人从扎伊尔和坦桑尼亚的难民营里返回其本国。从 11 月 15 日至 31 日，估计有 555,000 名返回难民

从扎伊尔北基伍地区原来的难民营里抵达其原籍社区，主要在吉塞尼、鲁亨盖里、比温巴和基加里农村各省。在 12 月上半月里，估计另外 12,000 名返回难民从扎伊尔北基伍地区跨越边境进入卢旺达。尽管返回运动规模庞大，但事件较少，返回难民在其家乡社区普遍受到欢迎。

7. 从 12 月 14 日到 31 日，估计有 473,000 名卢旺达返回难民从坦桑尼亚东北部的恩加拉和 Karagwe 的原难民营里返回，抵达卢旺达东南部的基奔古省。总的来说，相对难民从扎伊尔大规模返回而言，从坦桑尼亚的大规模返回的局势比较紧张。

8. 相对前几个月而言，一月份的逮捕人数急剧增加。到 1 月底为止，大约 99,300 人被拘留在卢旺达行动团查访过的中央监狱和地方拘留中心里，这表明 1 月份增加了 7,000 多名被拘留者，而自从 1996 年初以来增加了 30,000 人。

B. 围绕着大规模返回运动的主要人权问题

袭击灭绝种族幸存者的现象增长

9. 卢旺达行动团任务的一个主要内容是协助卢旺达政府在国内建立信任，以便推动难民返回其原籍社区——这是大湖地区持久和平和稳定的一个先决条件。但令人遗憾的是，大规模返回是在登记难民极为困难甚至不可能的条件下进行。由于边界过境点没有进行充分的甄别，因此可能应对 1994 年卢旺达内战期间发生的灭绝种族行为直接负责和涉及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律行为的人混在正当难民中间进入该国。这些犯罪分子混进来以后首先显著削弱了某些地区的稳定，最终发起袭击，包括袭击灭绝种族幸存者和与他们有关的人员。

10. 从 1997 年 1 月至 2 月中，卢旺达行动团获悉在该国发生了八起单独的事件，估计有 54 个灭绝种族幸存者和与他们有关的人被杀害，另有 22 人受伤。同前几个月相比，杀害和袭击灭绝种族幸存者及其有关人员的人数大量增加。这些杀人事件是在 1 月份一般安全情况恶化的条件下上升的。1 月份，卢旺达行动团获悉在 55 起单独的事件中至少有 424 人被杀害。这是 1996 年初以来最高的报告被害人数。一些返回难民也对杀人和其他袭击行为负有责任，包括针对灭绝种族幸存者和与他们有关的人员的行为。卢旺达行动团收到的报告指称，11 月和 12 月期间发生了 11 起返回难民杀害灭绝种族幸存者及其有关人员的事件。

11. 卢旺达当局最初逮捕了一些从扎伊尔返回的难民，在有些情况下是为了保护难民而将其拘留或他们自己自首的。到 12 月为止，据卢旺达行动团所收到的报告，总共有 162 名新近抵达的返回难民被关押在当地拘留中心里。当时估计有 4,331 名原卢旺达军士兵被登记，12 人被逮捕。到 12 月 15 日为止，从扎伊尔新近返回的人被逮捕的人数大大增加，至少 700 名返回难民，其中包括 24 名原卢旺达军士兵被主要拘留在吉塞尼、基加里农村和鲁亨盖里各省。绝大多数人是由于被指控参与灭绝种族而被逮捕的。

12. 从 12 月 14 日到 21 日，至少 378 名新近抵达的返回难民被逮捕，包括大约 146 名原卢旺达军士兵和至少八名原地方文官。正如从扎伊尔返回的难民那样，一些被拘留者由于担心其人身安全而自首。在其他情况下，当地居民以参加灭绝种族的罪名将返回难民送交当地拘留中心拘禁起来。

13. 根据卢旺达行动团截至 12 月 31 日收到的资料，大约 5,460 名这种返回难民被拘禁在特别是基奔古和穆塔拉省的地方拘留中心里，这两个省分别关押了 2,243 名和 676 名返回难民。基奔古省一些社区的地方当局在大批逮捕人以后将被指控犯有一般罪行的被拘留者释放。

杀人和涉及到返回难民的其他问题

14. 在 11 月 15 日至 30 日期间，卢旺达行动团注意到两次杀害从扎伊尔返回的难民的事件：11 月 18 日，卢旺达人民军(人民军)三名士兵在鲁亨盖里杀害了一名返回难民，11 月 27 日，吉塞尼省一名返回难民被指控杀害一名灭绝种族幸存者而被殴打致死。

15. 据报告，12 月发生了 15 起杀害返回难民的事件：基奔古 5 起、基加里市 3 起、基布耶 2 起、比温巴、尚古古、古孔戈罗、吉塔拉马和基加里农村省各 1 起。人民军士兵和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应对其中至少 13 起负责，包括指称二名被拘留者试图逃跑而将他们杀害，他们还在基奔古省将三人虐待之死。在另一起事件中，一名被指控于 12 月 11 日杀害一名灭绝种族幸存者和其他三人的从扎伊尔返回的难民在 12 月 21 日由基奔古省军官和文官当局组织的一次公开会议上被人民军士兵草率处决。

16. 卢旺达行动团还收到关于其他返回难民受到袭击的报告和虐待的案件，特别是涉及到从坦桑尼亚返回基奔古省的难民。例如，12月23日，基奔古省鲁苏莫乡大约300名返回难民被人民军士兵和当地居民集中起来，被迫参加一次会议，叫他们供认灭绝种族期间犯下的罪行。去开会的路上，20名返回难民遭到严厉殴打，其中一人严重受伤被扔在路上，此后一直没有出现过。卢旺达行动团不知道指称应对虐待行为负责的任何士兵或平民是否已被逮捕。

17. 根据卢旺达行动团截至1997年1月15日收到的资料，在返回难民开始抵达卢旺达以后的二个月里，至少有6,800人被逮捕，至少60人被杀害或遭到其他严重攻击。1月9日发生了至今为止最严重的事件，据报告基奔古省鲁苏莫乡当地居民杀害了从坦桑尼亚返回而最近抵达的31名难民。

18. 在1996年11月15日难民开始从扎伊尔大规模返回以后，卢旺达政府宣布，属于抵达返回难民的房屋和土地的占有者必须在15天内退出房屋和土地。卢旺达行动团注意到执行这项指示方面遇到了困难，许多返回难民无法收回其房屋或财产。有时新近抵达的返回难民同其房屋的占领者达成了非正式安排，临时共同居住在一起，直到占领者可以找到其他住所为止。其他返回难民设法与亲戚、邻居或朋友住在一起，或住在临时住房里，直到他们的房屋撤空或新的住房造好为止。为了协助缺乏住房的返回难民，文官当局在乡办事处组织了临时过渡中心，直到可以提供住房或原来拥有的财产腾出来为止。尽管在国际机构的援助下正在修复或建造其他住房，但包括灭绝种族幸存者和以前返回难民在内的返回难民和目前占有者之间出现了一些住房和财产纠纷。

19. 高级专员欢迎卢旺达政府的政策对策和该国政府为了建造和提供住房所采取的步骤。与此同时，必须解决灭绝种族幸存者和最近抵达返回难民之间的财产冲突。在这一方面，高级专员呼吁国际社会采取步骤，增加其对卢旺达政府建造和修复住房的物质和财政援助。

C.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大规模返回运动的对策

20. 卢旺达行动团在难民大规模返回之前已经采取了一些步骤，所以当返回运动突然开始时，卢旺达行动团已经充分准备协助返回难民并监督与大规模返回有关

的人权情况。卢旺达实地行动团采取了一项应急计划，组织监督乡一级接待返回难民的情况，行动团集中精力展开推广活动，目的是在返回难民重新融合期间支持尊重人权。

21. 在扎伊尔基伍省乌维拉/布卡武和戈马地区几个难民营被迫关闭以后，考虑到大批难民可能抵达，卢旺达行动团在卢旺达多数难民原籍省加紧准备措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密切合作监督其原籍社区接待和重新融合返回难民的情况。在这一方面，卢旺达行动团和难民署又缔结了一项谅解备忘录。

22. 此外，卢旺达行动团在关于该国人权情况的报告中经常向卢旺达政府提出其关注的问题。卢旺达行动团通过加紧与当局的接触增加对该国政府的人权援助；它还在接纳社区增加外地工作人员。特别重要的是，卢旺达行动团协助地方当局建立乡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非正式地方机构，目的是提高解决司法与和解问题、安全和返回难民与其他人口群组的需要的地方能力；尽可能监督返回难民从中转中心迁移到原籍社区以及返回难民抵达乡办事处的情况；通过定期查访地方拘留中心和被拘留的返回难民的有关统计数据来监督逮捕和拘留返回难民的情况；通过访问个别返回难民和返回难民家庭来监督返回难民重新融合的情况，并同地方当局和普通居民举行讨论；调查指称涉及到返回难民的事件(特别是指称的侵犯生命权、人身安全与健全权和移徙自由权利的事件)；与有关地方和国家当局讨论和注视人权事件；派驻工作人员以提高返回难民、一般居民和地方当局的信心；参加乡和省一级应急小组会议；推动向有关政府官员和主管组织通报情况，以满足乡和其他各级材料和体制的需要。

23. 在此期间，卢旺达行动团每一个实地小组都至少指定一名人权实地干事主管返回难民重新融合的问题，负责收集关于返回难民的所有现有资料，并与小组组长一起协调卢旺达行动团的对策并确保在省一级与政府官员和难民署定期举行会议和交流资料。卢旺达行动团和难民署之间签定的上述附加谅解备忘录是专门为了加强返回难民大规模流入方面的协调并避免重复采取措施而制定的，从而改进了与难民署的协调和合作。此外，卢旺达行动团与司法部和难民署一起在省和乡一级组织了关于逮捕和拘留程序的研讨会，目的是解决这一方面的不正常现象。卢旺达行动团还拍制电视和组织人权戏剧团，以提高与返回难民有关的人权意识。

24. 难民大规模返回运动一开始，高级专员就重新评估卢旺达行动团的能力，并于 1996 年 11 月 18 日呼吁各国政府在 1997 年 2 月底之前将行动团的人数增加到 200 人，并一旦确定合格人员、资金供应情况和后勤考虑，即增加到 300 人。

D. 开始审判灭绝种族行为

25. 1996 年 12 月 27 日 -1994 年底灭绝种族事件两年半以后——卢旺达法院对被指称犯有灭绝种族或危害人类罪的人开始第一次法院诉讼。到 2 月中为止，在一审法院为了审判灭绝种族嫌疑犯而建立的特别法庭作出了 18 项判决。在 18 项判决中，11 人被判处死刑，6 人被判处终身监禁，1 人被宣告无罪。人权实地干事参加了多数法院审理并监督诉讼程序。

26. 高级专员欢迎开始审判灭绝种族行为，因为这是朝着将灭绝种族行为肇事者绳之以法并对民事权利要求者进行赔偿方面迈出的重要步骤。然而高级专员仍然关注诉讼程序中的几个方面，特别是缺乏尊重被告和民事权利要求者法律代表的权利，以及被告缺乏充分的其他公正审判的保障，特别是因为被告可能面临死刑。

二、针对 1997 年初安全情况的恶化改组卢旺达行动团

A. 对包括卢旺达行动团成员在内的外国人的袭击

27. 自 1997 年初以来，针对在卢旺达工作的外国人的人身安全事件大量增加。自 1 月份以来，卢旺达行动团了解到发生了 10 起外国人遭到杀害、袭击或武装抢劫的事件。6 个外国人在 3 起事件中被杀害。这些事件涉及到一个西班牙非政府组织的三名成员于 1 月 18 日被杀害，一名加拿大神甫于 2 月 2 日在鲁亨盖里省被杀害，卢旺达行动团五名成员于 2 月 4 日在尚古古省被杀害，包括二名国际人权实地干事。以下叙述涉及到卢旺达行动团工作人员的 2 起最严重的事件。

28. 1 月 13 日，卢旺达行动团的四名成员，包括二名国际人权实地干事，在吉塞尼省东部 Giciye 乡照常进行实地访问时据称受到一个叛乱团体的袭击、威胁和殴打。

29. 2月4日，卢旺达行动团五名成员，包括二名国际人权实地干事在通往尚古省南部 Karengera 乡的公路上遭到被怀疑是叛乱分子的一个大约 15 个武装分子团体的袭击后被杀害。卢旺达行动团的五位成员当时前往参加省当局在 Karengera 乡组织的一次会议。

30. 卢旺达行动团的这五名成员在以极大的献身精神和能力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时献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别赞扬卢旺达所有人权工作人员的献身精神、勇气和职业道德。献出生命的卢旺达行动团这五名成员在卢旺达促进基本自由和尊重人的尊严过程中作出了最大的牺牲。人们将始终铭记他们的贡献。

31. 高级专员感谢卢旺达政府予以合作，便利卢旺达行动团团长在事件发生以后立即访问尚古古，把遗体运回基加里并将卢旺达行动团其余工作人员从尚古古撤回到基加里。

32. 政府当局对这些事件进行了调查。卢旺达行动团也进行了调查。2月12日，被嫌疑参加袭击的2个人在与人民军的武装对抗中被击毙。2月14日，卢旺达政府通知卢旺达行动团，其它5个嫌疑犯被逮捕。卢旺达行动团私下和秘密地探访了被捕的5个嫌疑犯中的4人，视察了袭击现场，并会见了事件的目击者。卢旺达行动团正在继续进行调查。

B. 针对安全情况恶化采取的安全措施

33. 1月中旬吉塞尼省和鲁亨盖里省的安全情况恶化以后，卢旺达行动团减少了其在卢旺达西北部的活动。吉塞尼和鲁亨盖里办事处临时关闭，人权实地干事从基加里前往这两个省进行定期实地访问。2月4日卢旺达行动团5名成员遇害以后，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在同联合国派驻卢旺达的所有业务机构磋商以后宣布，卢旺达西部各省以及基奔古、吉孔戈罗、吉塔拉马、基加里农村和比温巴等省一些地方的安全形势已达到第四阶段，这意味着建议将所有工作人员临时重新调回基加里，但有关机构为履行应急、人道主义和安全职责而必不可少的人员除外。按照这项建议，实地行动团的所有工作人员都从各实地办事处撤回到基加里。作为一项安全措施，卢旺达行动团要求其工作人员提前48小时申请批准前往基加里以外的地方。没

有武装护送，任何人不得进行旅行。此外还定期举行联合国机构首长安全会议和卢旺达行动团团长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会议，讨论和审查安全形势。

34. 卢旺达行动团继续定期举行工作人员安全会议。每一个实地小组任命一位卢旺达行动团工作人员作为安全问题中心点。为了提高卢旺达行动团的有关安全能力，已经开始招聘 4 名或更多的在安全事务方面具有特殊资格的人。

35. 高级专员希望目前的安全形势是临时的情况变化。因此他希望强调，卢旺达行动团准备一旦有可能即恢复其原先的活动水平，同时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

C. 高级专员对卢旺达的访问

36. 高级专员于 1997 年 2 月 18 日访问了卢旺达，目的是评估卢旺达行动团的现况、活动和今后战略，并决定为了使行动团适合于安全情况的恶化而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措施。高级专员在访问基加里期间会见了外交部长、司法部长和内务部长；内务部长由总统办公厅主任陪同。高级专员除了会见卢旺达行动团工作人员以外，还会见了各外交使团和其它联合国机构的代表。

37. 卢旺达政府对卢旺达行动团 5 名成员惨遭不幸深表遗憾，并重申它对卢旺达行动团继续在全国各地履行其所有职责很感兴趣。该国政府在解释卢旺达行动团和在卢旺达工作的其它外国人遭到的暴力行为时指出，在难民从扎伊尔和坦桑尼亚平静和有秩序地大规模返回的 2 个月以后，返回难民中的原卢旺达军士兵和 Interahamwe 民兵已经站稳脚跟可以展开有针对性的恐怖主义活动。灭绝种族幸存者和与他们有关的人员以及外国人成了这些袭击的主要受害者。卢旺达政府注意到，根据联合国的安全指示，卢旺达行动团实地小组临时撤退到基加里，它表示认为，根据卢旺达目前的安全形势，没有必要采取这种措施，重申它对行动团感兴趣，并承诺充分配合卢旺达行动团展开所有工作，包括安全工作。该国政府还表示愿意予以进一步合作，调查卢旺达行动团 5 位工作人员被杀害的事件。

D. 卢旺达行动团的改组和改编

38. 高级专员仍然深信，卢旺达行动团必须继续存在，以便协助卢旺达人民和政府实现充分尊重人权和法制的目标。包括卢旺达政府在内的许多国家政府鼓励高级专员确保卢旺达行动团一旦安全形势允许即恢复其全部活动，以此大大推动卢旺达长期的恢复和稳定。高级专员认为，卢旺达行动团的职权仍然有效，即：调查侵犯人权和违犯人道主义法律行为，包括可能的灭绝种族行为；监督当前的人权形势，并通过其派驻人员协助解决现有的问题和防止可能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重新建立信心，从而推动重建公民社会；以及执行人权领域，特别是司法裁判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

39. 然而，卢旺达行动团不得不临时适应以上叙述的新的情况。为此目的，行动团在 1997 年 2 月底进行了改组。在目前的情况下，卢旺达行动团实地机构包括 4 个分办事处，将由它们协调和支持所有实地活动，并访问省府，但尚古古和吉塞尼除外；以及 2 个卫星外地办事处(尚古古和吉塞尼各一个)，下面设立几个由两名人权实地干事组成的小组，与严密守卫的联合国大院里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其余工作人员将调配到基加里，以增加全国一级的推广活动。到本报告编写时为止，眼前的计划包括将 28 人调配到实地小组，并将卢旺达行动团总部的工作人员编制增加到 77 人，因此卢旺达行动团全部人员编制增加到 105 人。到 2 月底为止，卢旺达行动团有 137 人：40 名定期合同联合国工作人员、64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21 名欧洲联盟提供的人权实地干事、4 名挪威政府提供的人员、4 名丹麦政府提供的人员和根据特别服务协定调来的另外 4 名工作人员。大约 20 名卢旺达行动团的工作人员表示希望离开行动团。高级专员批准卢旺达行动团人员编制在近期内降低到大约 105 名人权实地干事的水平。通过希望离开者的离职和不延长在新的结构中无法为其确定适当职位的人员的合同可以实现这种削减。

40. 目前卢旺达行动团正在以下地方建立分办事处：基加里市(也包括基加里农村省和比温巴省)；吉塔拉马(也包括鲁亨盖里省和基布耶省)；布塔雷(也包括吉孔戈罗省)；和基奔古(也包括穆塔拉省)。原则上来说，这些分办事处各包括一个至少由 6 名人权实地干事组成的小组；即一名分办事处主任，一名保安干事、一名法律干事、一名监督拘留中心的干事、一名协调调查的干事和一名集中展开人权推广活动

的干事。卢旺达行动团打算利用这些分办事处逐步恢复卢旺达所有地区的全面覆盖范围，同时充分考虑到安全形势的发展事态。此外还有两个实地办事处，一个设在尚古古，另一个设在吉塞尼，各配有两名实地干事，他们将主要从该地区的其它机构收集资料并同它们联络。尽管在目前阶段，不再有可能在各乡保持同样水平的联系，但实地行动团的目标仍然是，如果安全条件允许，就恢复原先在全国各地乡一级的密切的联系。在此期间，部署在基加里的比较多的总部工作人员将集中展开以下叙述的活动。

41. 高级专员还打算通过增加保安干事和进一步专门从事司法系统方面技术合作活动的工作人员来加强行动团。目前正在努力确定适合于审判观察、刑事管理和技术合作任务的专业工作人员。高级专员在最近访问卢旺达时就增加技术合作项目以支持司法系统问题同司法部长达成了一致意见。卢旺达行动团在今后几个月里即将展开的主要项目是：一个一审法院特别法庭法官和书记官的训练方案，目的是推动灭绝种族审判进程；一个有经验丰富的外国法官和检察官参加的辅导方案，目的是在审判灭绝种族的第一年里协助指导特别法庭的法官和检察官；建立免费法律援助服务，在当前的灭绝种族审判中向被告提供咨询并协助民事权利要求者；就灭绝种族的受害者和幸存者赔偿基金提供咨询，这项建议是卢旺达政府目前起草的立法的主题。

42. 卢旺达行动团总部设有以下部门：行动团团长办公室、安全与通讯股、行动和文件股、法律股、教育和推广股、翻译股和行政股。卢旺达行动团副团长协助团长展开行动团日常工作。管理小组协助卢旺达行动团团长审查指导执行卢旺达行动团任务的政策问题。管理小组由团长和副团长加以协调，由各股股长、卢旺达人权情况特别报告员协调员和欧洲联盟协调员组成。在管理小组和新闻资料干事的支持下，行动团团长正在提高卢旺达行政部门和公众对卢旺达行动团作用的认识。行动团团长以及副团长和方法与训练干事还制订了一些方法和在职训练方案，以改进调查、报告和分析方法并促进对实地小组人员的管理。

43. 行动和文件股根据主要由卢旺达行动团各实地小组提供的资料和报告对目前的人权情况进行报告和分析。行动和文件股还负责对实地小组的日常管理。特别调查组支持实地小组调查特别严重的事件，并向人权实地干事提供调查技术方面的训练。

44. 行动和文件股的加强突出了卢旺达行动团监督卢旺达人权情况作用的持续重要性。行动团的评估是它可能向该国政府建议采取措施来改进对基本人权的保护和法制的依据。此外这些评估使卢旺达行动团可以随着形势的变化而调整其技术合作方案以满足需要。

45. 法律股注重于改进司法裁判和灭绝种族幸存者地位和条件，监督灭绝种族审判和促进改善刑事管理。法律股寻求通过促进法律改革来促使卢旺达法律体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法律股还对宪兵队和乡警察进行训练，通过人权领域技术合作项目提高和加强人权机构的能力，向检察厅提供支持，以提高卢旺达司法系统内人权准则的效力。关于体制建设，法律股着眼于建立一个全国人权委员会、一个议会人权委员会并在所有政府部委中建立人权部门。

46. 人权和推广股着眼于改进妇女和儿童等脆弱群体的地位并促进非政府人权组织内的能力建设。该股的一个目标是通过以卢旺达语、英语和法语编写人权材料在学校系统和卢旺达政府机关中灌输和培养一种人权文化。该股还与翻译股合作支持卢旺达行动团的教育和推广活动以及卢旺达行动团其它方案。

47. 安全与通讯股对于卢旺达行动团安全可靠地履行职责至关紧要，它展开以下活动：与联合国其它机构的安全干事联络；与卢旺达政府安全官员联络；制订卢旺达行动团安全系统和程序；不断评估对卢旺达行动团的安全威胁和危险；训练工作人员以提高安全意识；并确保卢旺达行动团的工作人员、房舍和文件安全。

三、卢旺达行动团的活动

A. 概 述

48. 根据其职权，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调查指称的侵犯人权和违犯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可能的灭绝种族行为；监督当前的人权情况；与其它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心并从而推动重建公民社会；执行人权领域，特别是司法裁判领域里的技术合作方案。在过去几个月里，卢旺达行动团的监督活动着眼于难民大规模返回卢旺达背景下的人权情况并着眼于开始审判灭绝种族行为。除了监督卢旺达的人权情况以外，卢旺达行动团一直展开以下活动。

B. 司法裁判和体制建设

49. 1996年11月和12月难民大规模返回卢旺达以后，卢旺达行动团组织了关于司法裁判中人权问题会议以及关于逮捕和拘留程序的研讨会。逮捕和拘留程序问题研讨会在全国各地举行，主要是针对乡一级当局的。

50. 人权实地干事参加了对150名新的司法巡官和750名新的乡警员的训练。1996年11月，卢旺达行动团在基加里为国家宪兵团刑事调查部官员举办了一次关于调查方法、刑法和逮捕与拘留程序的研讨会。卢旺达行动团与国防部合作于1997年2月3日至7日在基加里为人民军统帅部组织了一次关于人民军在保护和促进人权中的作用的研讨会。卢旺达行动团还为省会低级军官和士兵组织了几次同样专题的研讨会。

51. 自从1996年12月底卢旺达全国法庭开始审判被指控自1990年10月1日以来在卢旺达犯下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罪的人以来，卢旺达行动团法律干事监督了全国各地的这些审判。卢旺达行动团还监督了卢旺达军事法庭上的审判。在监管管理方面，人权实地干事定期查访卢旺达全国各地的拘留中心，以便建议改进拘留条件，鼓励监狱当局解决拘留中心过分拥挤的问题，提高监管当局的责任心，向被拘留者通报新的灭绝种族起诉法并进行这方面的教育。卢旺达行动团已经完成了其被拘留者数据库项目的第一阶段，该项目的目的是登记和收集关于被关押在全国各地乡拘留中心和宪兵团的被拘留者的有关资料。在司法部起诉和监狱司、国际移徙组织(移徙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会)和卢旺达行动团展开的一个联合行动中，卢旺达行动团还监督被拘留者经常从乡拘留中心转到中央监狱的情况。1996年12月，卢旺达行动团在鲁亨盖里为监管机构人员组织了一次研讨会。会上讨论的专题包括：新的乡警察的职权、道德和责任；宪兵团和军队在拘留方面的作用；以及被拘留者的合法权利。

C. 应付灭绝种族的对策和脆弱群体

52. 卢旺达行动团继续特别注意1994年灭绝种族幸存者和某些脆弱群体的困境。卢旺达行动团的活动集中于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协助希望记载和公布本乡灭绝种族历史的卢旺达当地社区；灭绝种族幸存者的情况；以及特瓦少数民族社区的情

况。卢旺达行动团制订了一个项目来收集有关以下方面的基准数据：灭绝种族幸存者的安全情况、幸存者组织及其活动、幸存者诉诸司法程序来确保其权利和得到纠正以及灭绝种族幸存者的住房。卢旺达行动团继续向吉塔拉马省一个乡里的当地灭绝种族史试验项目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抄录和核实该社区收集到的各项证词方面提供援助。1997年1月，卢旺达行动团协助提高特瓦人地位协会组织一次圆桌会议来确定改进特瓦人情况的战略和政策。

D. 人权教育和促进

53. 卢旺达行动团通过卢旺达总部工作人员、实地干事、包括地方和国家当局在内的卢旺达伙伴和非政府人权组织联合展开的项目，执行其目前的人权教育和促进方案。这一方面主动行动的主要目标是在一般公众，特别是在目标群体，包括公务员、军人、妇女、青年代表、教师和学生中间产生广泛的人权意识。卢旺达行动团组织了研讨会、大会和讲习班，继续主办两个人权戏剧团并制作录像带、纸牌、横幅标语和广播剧。

四、行动团的费用和筹资

54. 高级专员感谢志愿捐助行动团的那些国家政府并感谢欧洲委员会，因为它提供并在后勤上完全支持一个人权实地干事小组完全纳入行动团。高级专员还感谢通过提供合格工作人员来支持行动团的那些政府和组织。

55. 但高级专员重申，他希望人权实地活动，特别是卢旺达行动团如此规模的实地活动取得定期预算资金。他仍然关注的是，尽管采取了严格措施来压缩开支，包括利用联合国志愿人员作为实地干事的主要来源，志愿捐款从未足以维持行动团的活动。捐款无法预见，因此无法为良好的规划奠定基础。它只能让工作人员签订异常短的合同，即使实地活动人员也不例外，这种情况在招聘和留住工作人员方面造成了困难。人员高度轮换有害于与当局和其它组织保持持续的合作关系并有害于行动团的专业标准。

56. 1997年，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信托基金在1996年收到的2,529,300美元的正结余的基础上收到6,033,200美元，两者相加总共为8,562,500美元。这笔款项

可以使卢旺达行动团持续到 1997 年 9 月底为止，员额配备水平为 105 人，包括 35 名定期工作人员和 7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五、结 论

57. 高级专员希望最后指出，行动团在履行其综合的多层次职责时，在卢旺达促进尊重人权和尊严和法制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目的是在该国恢复和平与稳定并实现和解。

58. 随着盼望已久的卢旺达难民大规模返回运动的突然出现，妨碍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的目标的一个重大障碍已经克服。大规模返回运动产生了实地行动团可以发挥重大作用的一种局势，即在卢旺达国内创造一种信任的气氛，以便最终实现全国和解并彻底清算灭绝种族和有关的侵犯人权行为和违犯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卢旺达行动团积累了大量经验，在卢旺达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合作和支持下，具有很大的潜力，可以在今后几个月里促进实现这些目的。

59. 派遣人权实地工作人员就地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概念是在卢旺达行动团取得的切实经验基础上演变起来的，因此政府可能欢迎这种援助的世界上其它国家里正在更多地运用这种经验。尽管最初在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团时遇到了困难，但高级专员仍然坚信，行动团在卢旺达的作用更有必要。卢旺达政府在高级专员上次访问卢旺达时向他明确通报它将继续予以合作，在这种合作和国际社会的坚定支持下，高级专员希望，实地行动团将能够重建它与所有社区的联系。高级专员相信，卢旺达行动团的任务对于卢旺达的未来和人民仍然是至关紧要的，并仍然充满信心，卢旺达行动团与卢旺达政府密切合作并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将继续促进大湖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 -- -- -- --